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477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現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莒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林 雅 金 吾
書記官 林 沛 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